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7171#308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1686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68661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866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與天閣酒店集團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
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02-25235959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(<https://pd.hl.gov.tw/List>

[/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](https://pd.hl.gov.tw/List/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)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8/25



1140003952